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枣科职院党〔2021〕8号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省委教育工委和省人社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鲁教工委发〔2019〕3号）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学院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建设，充分发挥辅导员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规范辅导员管理，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辅导员是学院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组织者、指导者和实施者。

第三条 辅导员队伍实行院系二级管理。团委学生工作处和系部共同承担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学院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学生工作处。

第二章 辅导员岗位的选配

第四条 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1:200 的师生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各系部辅导员岗位设置总数和人员选聘由组织人事部会同团委学生工作处根据各系部学生数统一核准。各系部提出辅导员配备方案报团委学生工作处和组织人事处核定，再由分管院领导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辅导员的选聘按学院人员上岗规定和人员聘用程序进行。

第五条 辅导员队伍包括专职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是指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团委学生工作处专职辅导员、系部党总支副书记（分管副主任）、团总支书记（学生科科长）及一线专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是指兼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教职工，包括带班的专任教师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鼓励全体教师（含党政干部）担任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照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 1/3 核定；新入职青年教师须至少担任 1 届的兼职辅导员工作。专职辅导员按岗位乘以系数核定工作量。

第六条 辅导员选聘条件：

1. 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乐于从事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

2. 年龄在 45 岁以内（截止到选聘当年）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有多年学生工作经验、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大学本科以上学历（35 周岁以下须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备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大学生的思想和心理特征，掌握大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一般规律、方法和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调查研究、语言文字表达和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

4. 形象气质良好，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五官端正，心理健康。

第三章 要求与职责

第七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

1.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不得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2. **敬业爱生。**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在职责范围内，不得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

3. **育人为本。**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4. 终身学习。坚持终身学习，勇于开拓创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及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与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不断拓展工作视野，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5. 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不得有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

第八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1.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2. 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3. 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4.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

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5.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6.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7.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院、系部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8.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9.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10. 完成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布置的其他学生工作。

第四章 培养与发展

第九条 学院将辅导员培训纳入师资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按照每年人均不少于 3000 元的标准设立辅导员专项培训经费，用于辅导员的培训、进修、科研和考察活动等。强化辅导员上岗培训，新任辅导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学院每年举办一次辅导员培训班；每年有计划地组织优秀辅导员进行学习考察；开设院级辅导员工作研究课题并确保在对外申报科研项目中占有相应的比例；举办辅导员论坛，鼓励辅导员进行学术研究和交流，参加各种层次的职业能力提升培训活动。

第十条 根据辅导员的岗位特点、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落实《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

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辅导员“双重身份、双线晋升”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政策。鼓励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开展相关研究，申报各类科研课题，定向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专门人才。学院定期开展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博客、微信及典型工作案例评选，对典型工作案例集编印成册，提升辅导员职业能力水平。

学院把辅导员职务晋升纳入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学院职能部门及系部领导干部选拔向辅导员倾斜，学院学生工作处处长（团委书记）、系部分管学生工作党总支副书记（副主任）、团总支书记（学生科长）原则上从辅导员或有辅导员经历的人员中选任。支持具备相应专业技术业务素质能力的辅导员转岗担任专业课教师或其他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在辅导员岗位工作 5 年（含 5 年）以上的辅导员方可申请转聘专业课教师或其他岗位专业技术人员。

辅导员兼课不超过 4 课时/周。

第五章 管理、考核与待遇

第十二条 辅导员队伍实行院系两级“双重领导”体制，以系部为主。组织人事部指导和参与辅导员队伍建设，会同团委学生工作处共同负责辅导员的聘任、配备、培训和晋升等工作；团委学生工作处是辅导员队伍建设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工作计划的制定和督查，以及辅导员队伍的管理、考核等各项制度的落实。各系部对所在系部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重点是日常工作的管理、监督、检查和工作条件的落实等，并与团委学生工作处、组织人事部共同做好辅导员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按照《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辅导员考评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根据辅导员岗位要求与特点，按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常规工作与突发事件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完善辅导员工作考核指标体系，逐步形成学生评价、系部评价、学院评价三位一体的考核评价工作机制。学院结合年度考核情况，每年进行一次院级“优秀辅导员”的评选，设立辅导员专项奖励基金，对院级“优秀辅导员”及省级优秀辅导员进行奖励。同一聘期内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优秀辅导员或连续 2 年被评为院级“优秀辅导员”的，学院在职称评聘、干部选拔、进修提高、考察研修方面给予优先考虑。获得“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可破格晋升为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直至副高级。考核不称职的辅导员解除聘任，一年内取消各级、各类先进评选资格，三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四条 辅导员岗位津贴参照《山东高校辅导员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发放暂行办法》，按照《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意见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意见为准。

第十六条 本意见由组织人事部、团委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021年7月14日